

办案依据丛书

BANAN YIJIU CONGSHU

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办案依据丛书

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法律依据/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5

ISBN7 - 80083 - 944 - 3

I . 办… II . 中… III . 国家赔偿法 - 案例 - 汇编
IV . D9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6493 号

办案依据丛书

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GUOJIA PEICHANG ANJIAN FALU YI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75 字数/327 千

版次/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083 - 944 - 3/D·91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1.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62738)

编辑说明

一、由于我国各种渊源的法律数量大，立改废比较频繁；同时，不同类型的案件也越来越多，为了方便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和其他公民，我们对办理某一类型的案件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整理，编辑了本丛书。

二、本套丛书首批计划推出办理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房屋拆迁、企业破产、婚姻继承抚养、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买卖约 50 种民事、经济、行政、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

三、本套丛书在体例上，根据办理不同类型的案件的特点，或根据相关领域主干法的章节次序，对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编辑，部分书后收入了有关的法律文书格式或示范文本，以求方便、实用。

四、今后，我们将根据实践的要求和读者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品种，更好地服务于读者；同时，也会结合立法的最新成果和案件类型的新特点，及时对丛书的内容进行调整。

五、本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其他中央机关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同时，由于时间仓促，书中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2 年 5 月

总 目 录

一、综 合	(1)
二、刑事赔偿（司法赔偿）	(37)
三、行政赔偿	(94)
四、与国家赔偿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06)
五、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	(346)

目 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 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做好《国家赔偿法》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	(10)
(1994年5月30日 高检发研字〔1994〕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	(12)
(1994年12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设立赔偿委员会的通知	(16)
(1994年12月23日)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7)
(1995年1月16日国务院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1	

-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20)
(1995年1月29日 法复〔1995〕1号)
-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21)
(1990年10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赔偿委员会印章问题的批复** (28)
(1995年8月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对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29)
(〔1996〕法赔字第1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30)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811次会议讨论通过
1996年5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以法发〔1996〕15号印发)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32)
(1996年5月6日 法发〔1996〕第14号)

二、刑事赔偿(司法赔偿)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人民检察院逮捕、拘留

- 人犯由公安机关执行的通知** (37)
(1979年3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人民法院决定逮捕人犯由
公安机关执行的具体办法的通知** (38)
(1979年11月19日 [1979] 法研字
第24号 公发 [1979] 173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
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
决定** (39)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具
体规定** (41)
(1983年9月14日 [1983] 公发(研) 109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刑事申诉
的暂行规定** (42)
(1987年10月10日 法(刑二)发 [1987] 25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民事和经济纠纷
案件申诉的暂行规定** (46)
(1989年7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414
次会议通过 1989年7月21日 法(申)发
[1989] 17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不服治安
管理处罚而提起的刑事自诉问题的批复** (49)
(1993年9月3日 法复 [1993] 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自诉案件审查立案的规定	(50)
(1993年9月24日 法发〔1993〕25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军队保卫部门对军内 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职权 的决定	(53)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54)
(1995年9月8日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60)
(1997年6月27日 法发〔1997〕16号 高检会 〔1997〕1号)		
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案例(试行)	(63)
(1998年7月17日)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69)
(1998年9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 的暂行规定(试行)	(73)
(2000年1月11日 法发〔2000〕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 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	(75)
(2000年1月11日 法发〔2000〕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 的解释	(78)
(2000年9月16日 法释〔2000〕第27号)		

-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82)
(2000年11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
会第73次会议通过)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
工作规定》的通知** (90)
(2000年12月28日 高检发刑申字〔2000〕第1
号)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
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
题的答复** (92)
(2001年2月1日)

三、行政赔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行政侵权赔偿案件执行中有关
问题的复函** (94)
(1993年6月16日 法函〔1993〕51号)
- 财政部关于财政部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赔偿法》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94)
(1995年3月15日 财政部)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
效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提出申诉人民法院应如
何受理和处理的答复** (97)
(1995年8月22日 法行〔1995〕12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行政赔偿案件是否收取诉**

- 讼费用的答复** (98)
(1995年9月18日 法函〔1995〕第121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签证机关对经济合同签证错误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答复** (98)
(1996年4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99)
(1997年4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
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05)
(2001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2
次会议通过 2001年7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2001年7月22日起施行 法释〔2001〕
23号)

四、与国家赔偿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06)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6号公布 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8)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63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28)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39)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修正)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42)
(1987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54)
(1990年8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8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号发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159)
(1990年9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64)
(1987年6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7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 1993年2月17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3年4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44号发布)	
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 (172)
(1993年10月9日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走私贩私行为处罚的暂行规定 (176)

(1993年12月11日公布 1998年12月3日修正)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177)
(1994年8月29日)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181)
(1994年12月26日 劳动部)	
公安机关受理控告申诉暂行规定	(184)
(1995年1月11日 公安部)	
公安部关于严禁越权干预经济纠纷的通知	(188)
(1995年2月15日 公通字〔1995〕13号)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89)
(1996年9月25日 交通部)	
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97)
(1996年9月27日 劳动部)	
律师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00)
(1997年1月31日 司法部)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3)
(1997年2月13日 司法部)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	(208)
(1997年3月15日 卫生部)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15)
(1997年10月25日 农业部)	
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处罚暂行办法	(225)
(1998年1月14日 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的规定	(230)

(1998年6月16日 高检发控字〔1998〕6号)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38)
(1998年7月31日国务院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9号	
发布)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45)
(1999年2月3日 建设部)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52)
(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	
会议通过 1999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260号发布)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264)
(1999年3月12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266)
(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1日国	
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号发布)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办法	(270)
(1999年11月23日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关于对骗取出口退税企业给予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	(281)
(2000年10月17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	
税务总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83)
(2000年12月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298)
(2000年12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306)

(2001年2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3号发布施行)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316)
(2001年5月10日 信息产业部令第10号发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三无”产品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 (324)
(2001年6月11日 工商消字〔2001〕第149号)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324)
(1998年3月9日交通部令第3号公布 根据2001年8月20日交通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修正)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335)
(2001年9月20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	

五、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试行） (346)
(2000年1月11日 法发〔2000〕2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法律文书格式 (370)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通过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 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国家赔偿由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 (三) 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四)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五)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 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 (二)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 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
- (四) 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二)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